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付款方（丙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付款方（丙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甲方委托丙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范围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1. 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

以产业园区用地总调查为基础，全面摸清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称、级别、类型、所在县行政区名称、园区面积、区块数量等基本信息。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成果等，分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状况、土地批准状况、土地供应状况、开发建设状况，全面开展开发区低效工矿仓储用地排查工作。测算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来5—10年发展需求的空间规模和尚可供地年限。同时，测算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提升潜力、低效盘活潜力、结构优化潜力等存量用地潜力。

2.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完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等有关指标和数据调查，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度计算、分析等工作，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成果。根据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细则要求，逐宗查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测算土地开发率、供应率、建成率、工业用地率、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并进行汇总。

二、工作依据

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58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133号）。

三、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一）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

1.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表格成果；
2.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图件成果；
3.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矢量成果；
4.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报告成果；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1.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数据；
2.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边界矢量数据；

3.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
4. 其他证明材料。

四、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确定工作范围，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甲方应委托丙方按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 义务

-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上级部门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5668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5）18号文件要求，相关编制工作由自然资源分局（甲方）进行采购，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丙方）付款。

经甲、乙、丙三方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该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乙方入场作业后，丙方支付乙方总项目服务费的 60%，即 人民币叁拾肆万零捌拾元整（¥340080.00）；

(2) 全部成果经省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丙方支付乙方总项目服务费的 40%，即 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226720.00)。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 号：2034 1010 5001 0000 1001 951

七、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叁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泉

乙方（盖章）：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亚平

丙方（盖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彦彦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